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因應疫情影響學生紓困方案申請須知

公告日期:110.06.07

一、目的: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為避免學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因家庭收入減少或失業致生活陷困而影響學習,特定本計畫協助其安心就學。

二、依據:

依據臺教高(四)字第 1100077531 號公文,協助家庭經濟收入受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學生。

三、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三項資格學生,可提出申請:

- (一)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者(不包括 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 項第7款對象)。
- (二)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受疫情影以致學生本人或父母(法定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非自願性減班休息或遭終止工作契約、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確診住院、重症身故等,導致生活陷困之學生。
- (三)家庭年所得(學生本人及父、母或監護人)合計不超過114萬元。

四、補助內容:

- (一) 紓困助學金:
 - 1. 非自願性減班休息、暫時歇業、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確診住院: 9,000 元為原則。
 - 2. 非自願性失業、遭終止工作契約、永久停業、重症身故:18,000 元為原則。
- (二)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
 - 1. 前開經學校認定受疫情影響,且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具有校外租賃住宅事實之學生,其申請所需文件及審核方式,仍比照原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辦理,學生於學校、或實習地點之(相鄰)縣市租賃住宅租金,每月酌予補助 1,200 元至 1,800 元,一次核發 3 個月。
 - 2.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其餘注意事項,詳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申請書及 Q&A。

五、申請期限及方式:

110年6月8日起至8月31日止,檢具下列文件,郵寄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進修部申請。

- (一)申請受疫情影響緊急紓困金及校外租屋租金補貼者,需填寫相關資料。
- (二)申請相關文件經審核並簽核校長通過後核發相關紓困補助金。

六、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紓困助學金申請應備文件:
 - 1. 紓困方案申請暨切結書(緊急紓困)。
 - 2. 學生本人及父、母(法定監護人)之新式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 內之戶籍謄本(需含詳細記事欄資訊)。
 - 3. 學生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4. 請依下列相關證明擇一檢附:
 - A. 非自願失業者,請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或勞動部核發失業 給付證明。
 - B. 減班休息或遭終止工作契約者,請檢附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 時協議書(減班協議書)或未能續任工作契約等證明文件。
 - C.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證明。
 - D. 確診住院,請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
 - E. 死亡證明書。
 - 5.108 年度家戶所得清單
- (二)校外租金紓困補貼申請應備文件:
 - 1. 填寫紓困方案申請暨切結書(校外租金補貼)後列印紙本。
 - 2. 學生本人及父、母(法定監護人)之新式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 內之戶籍謄本(需含詳細記事欄資訊)。
 - 3. 學生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4. 請依下列相關證明擇一檢附:
 - A. 非自願失業者,請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或勞動部核發失業 給付證明。
 - B. 減班休息或遭終止工作契約者,請檢附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 時協議書(減班協議書)或未能續任工作契約等證明文件。
 - C.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證明。
 - D. 確診住院,請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
 - E. 死亡證明書。
 - 5.108 年度家戶所得清單。
 - 6.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7. 租賃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謄本。
 - 8. 租賃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物謄本。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 不得重複請領補助:

- 1. 受疫情影響學生若同時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須 知之緊急紓困助學金或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請學生自行對最 有利條件擇一申請,不得重複請領。
- 2. 學校如發現有虛報、浮報或重複補助情事,學校將收回溢領或 重複補助之經費,若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3. 若家庭已向政府機關申請疫情紓困 4.0 之補助不得再申請大專 校院緊急紓困補助。
- 4. 申請不代表核定資格。
- (二)詳情請洽詢生活輔導組承辦人:
 - 1. 緊急紓困金: 尤小姐
 - 2.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鄭小姐
 - 3. 進修部(緊急紓困金、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侯小姐
 - 4. 聯絡電話: 06-2535644(生輔組)、06-2535647(進修部)
- (三)本須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指示做滾動式修正。